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周翠娟女士、黄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周翠娟女士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。公司编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